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刘永锋、许尽峰因个人工作需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6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

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7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7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(公告编号:2023-07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7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